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人社通〔2025〕10号

关于印发《官渡区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

为切实做好2025年官渡区劳动用工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官渡区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官渡区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为做好劳动用工监管检查工作，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共同开展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5 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戴雪敏（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王 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负责人）

张翠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博兼任，负责抽查件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成员由各联合抽查单位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部门职责及检查内容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昆明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人单位开展检查。

检查内容：1.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检查（2）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检查；2.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检查；4.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检查；（2）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检查；（3）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4）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检查；（5）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检查；（6）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 check；（7）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8）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检查；5.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检查；6.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2）对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3）对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检查；（4）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

的检查；（5）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检查；（6）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7）对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8）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检查；（9）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检查；（10）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检查；（11）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7.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检查；8.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2）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检查；（3）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检查；（4）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5）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检查；（6）应当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检查；（7）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检查。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开展检查。

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3.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4.注册资本实缴

情况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7.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检查范围和工作流程

（一）抽查范围及比例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抽取 5%。

（二）名单抽取和派发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随机匹配、派发执法检查人员。

（三）组织实施

1.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30 日。

2.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检查，实地检查前 2 日应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依据、内容和要求。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

3.检查人员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来源；现场应当规范填写检查记录及相关法律文书，向检查对象询问有关情况时，应填写相关执法文书，并经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笔录内容要

全面、客观、完整；检查时要全过程记录留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四）结果处理

1.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2025年11月30日前，各联合检查单位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2.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需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开透明、公正高效。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做到程序规范、过程严谨，实现严格、规范、公开、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统计环境。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各检查组及组员对各自

承担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五）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法定程序应予以立案查处。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